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96號

原告 羅光良  
訴訟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  
徐翌菱律師  
被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金德  
訴訟代理人 江澎  
陳相宇  
郭殷孝  
翁振偉  
陳韻石

被告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法定代理人 劉火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於被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網站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「羅光良最近五年擔任品管人之公共工程標案」登錄或張貼如附件2所示之公告中「（未能確實執行工作被更換）」移除；(二)被告不得於被告工程會網站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「廠商承攬公共工程人員履歷」或於其他任何媒介登錄或張貼如附件2所示之公告；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部分，係請求被告以一定之行為，排除其人格權所受侵害，均係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4,

01 500元；至聲明第三項請求10萬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  
02 元，合計應徵1萬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4,500元，尚應補  
03 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  
04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05 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12 書記官 黃文芳